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12.16 北市法一字第 094324219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

要 旨：為確保民眾得以退還購卡費用，應予以凍結，於民眾退款請求權消滅期限屆至後，始得由公車業者動用，又本筆結餘款似宜就其用途限制於增進公共利益支用，亦即在返還請求權時效消滅前如要動支者，應有特定用途

主旨：有關臺北市議會○議員○○就公車儲值卡結餘款所發布新聞稿，本會研議相關處理方式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奉 交下臺北市議員○○○94 年 12 月 6 日新聞稿辦理。

二、本件經簽奉 市長於 94 年 12 月 13 日核可，就○議員要求公車儲值卡結餘款若無法全數退還民眾時，應該用於交通相關事項乙節，鑑於該筆結餘款牽涉眾多民眾之消費權益，宜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 為確保民眾退款權益，首先宜由 貴局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發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正式函告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就該筆公車儲值卡結餘款部分，為確保民眾得以退還購卡費用，應予以凍結，於民眾退款請求權消滅期限（十五年）屆至後，始得由公車業者動用；目前已借支部分，應限期歸還。又本筆結餘款既為眾多民眾購卡所繳付，且購卡民眾並未實際獲得相對給付，似宜就其用途限制於增進公共利益支用，亦即在返還請求權時效消滅前如要動支者，應有特定用途（例如提昇公共運輸品質）之限制（專款專用）。
- (二) 又本件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倘依上述規定處理仍無效果時，建議可考慮以自治條例納入規範管理，亦即由本府制定自治條例明文規範該筆結餘款應專款專用於提昇或增進大眾運輸機制品質。

三、以上所提處理意見，建請 貴局依權責卓處。